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訂立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明定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p>為利投資人同意及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並利發行人發送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本公司特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並訂定本要點。</p> <p>本平台辦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範圍，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為限。</p>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p>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提供投資人、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等使用者，以第四條所定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本平台使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相關服務。</p> <p>前項投資人以國內保管機構為代理人者，應以該保管機構為本平台之使用者，且保管機構應取得該投資人同意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平台之連線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保管機構代其外資客戶使用本平台之方式及要件。</p>	
第二章 服務申請及身分驗證作業		明定第二章章名。	
第三條	<p>發行人使用本平台辦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須與本公司簽訂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並填具基本資料表，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指定其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如發行人已與本公司訂有「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得指定使用原所留存之印鑑。</p> <p>代辦股務機構受發行人委任辦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相關資料處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指定其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如代辦股務機構曾受發行人委任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代辦股務機構得指定原所留存之印鑑。</p>	<p>一、第一項明定發行人使用本平台需檢具文件與本公司簽訂合約及指定電子憑證等相關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代辦股務機構受發行人委任辦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時，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平台之相關事項。</p>	

條 文	明 說
<p>第四條 使用者採電子憑證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本平台，應使用本平台公告有效之下列任一電子憑證辦理登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 二、網路銀行憑證。 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 四、自然人憑證。 五、工商憑證。 六、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 <p>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除依前項規定登入外，亦得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依下列方式辦理登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本公司集保 e 手掌握 App 之身分識別方式登入。 二、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TW FidO) 方式登入。 三、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行動身分識別 (FidO) 方式登入。 	<p>明定各類使用者登入本平台之身分識別方式。</p>
<p>第五條 投資人第一次使用本平台，應先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接收並點擊驗證訊息，以完成註冊程序。但投資人已使用本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者，不在此限。</p> <p>投資人得隨時登入本平台變更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但第九條第二款之股東未於當次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發送日一日前為變更者，當次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仍會寄送至原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人首次使用本平台之註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投資人變更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方式及效果。
<p>第六條 投資人欲以電子方式收受股務事務通知者，至遲應於發行人辦理當次通知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一個營業日前，於本平台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意現在及未來成為特定有價證券之股東時，收受其股務事務電子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人欲收受當次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應向本平台申請辦理之事項及期限。 二、第二項係參考經濟部 111 年 4 月 8 日經商字第 11102402800 號函之意旨，倘投資人同意後喪失股東身分復又取得者，亦毋庸再經其同意，發行人仍得以電子方式為股務事務通知，爰明

條 文	明 說
<p>二、擇定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同意期間。</p> <p>前項投資人之意思表示，於投資人對發行人喪失股東身分後，復取得股東身分者，仍繼續有效。</p> <p>投資人就第一項所為之意思表示，得隨時登入本平台變更或終止，變更後之同意期間將重新起算。但股東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間截止前為變更或終止之表示者，仍將收到當次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p>	<p>定第一項投資人意思表示，不因其喪失股東身分後，復取得股東身分，而受影響。</p> <p>三、第三項明定投資人變更或終止第一項意思表示之方式及效果。</p>
<p>第三章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作業</p>	<p>明定第三章章名。</p>
<p>第七條 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前十一個營業日至前八個營業日，以其指定使用於本平台之電子憑證，將本次採用電子通知及股利發放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視為發行人已就當次股利發定向本公司申請本平台之服務。</p> <p>發行人之股票股利非以新股權利證書發放者，前項股利發放資料中之股利發放日期及電子通知發送日期，得於電子通知發送日二個營業日前輸入本平台。</p> <p>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欲撤銷第一項之申請者，應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二個營業日前，透過本平台向本公司申請。</p> <p>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欲變更第一項所輸入之資料，應於電子通知發送日二個營業日前於本平台辦理變更。</p>	<p>一、第一項明定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各次申請使用本平台為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之方式及期限。</p> <p>二、第二項係考量發行人以非新股權利證書發放股票股利者，尚須踐行發行股票之程序，因股利發放日期及電子通知發送日期確定時間較晚，爰明定發行人得於電子通知發送日二個營業日前輸入該二項資料。</p> <p>三、第三項明定發行人撤銷第一項申請之方式及期限。</p> <p>四、第四項明定發行人變更第一項資料之方式及期限。</p>
<p>第八條 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本平台之服務後，本公司應將證券所有人名冊與依第六條申請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股東資料進行比對，並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p>	<p>一、第一項明定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申請使用本平台之服務後，本公司提供同意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作業。</p>

條 文	明 說
<p>提供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同意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p> <p>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電子通知發送日一個營業日前，依本公司所定媒體檔案格式，提供股務資料及有權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予本公司。</p>	<p>二、第二項明定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提供電子通知資料及有權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予本公司之作業。</p>
<p>第九條 本公司接獲發行人依前條提供之股務資料與股東明細後，依下列方式辦理電子通知：</p> <p>一、股東以國內保管機構為代理人，或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他本公司指定機構者，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等機構或事業至本平台，以批次方式下載股務明細。</p> <p>二、前款以外之其他股東，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其留存本平台之電子郵件信箱，如股東已開通集保 e 手掌握 App 者，亦另以推播方式發送通知。</p>	<p>明定本平台發送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方式。</p>
<p>第四章 查詢作業</p>	<p>明定第四章章名。</p>
<p>第十條 投資人得於本平台查詢同意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有價證券範圍及期間。</p>	<p>明定投資人得於本平台查詢其同意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內容。</p>
<p>第十一條 本平台以電子方式發送股務事務通知予股東後，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得於本平台查詢通知結果。</p>	<p>明定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得於本平台查詢本公司發送電子通知之結果。</p>
<p>第十二條 股東就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相關事宜有疑義者，應洽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詢問。</p>	<p>明定股東就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內容有疑義或異常情形之洽詢對象。</p>
<p>第十三條 股東得自電子通知發送日起三年內，於本平台查詢並下載發行人所發送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內容。</p> <p>倘逾前項期限，股東仍得洽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查詢通知內容。</p>	<p>明定股東得查詢及下載本平台發送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期限，以及逾期之處理方式。</p>
<p>第五章 附則</p>	<p>明定第五章章名。</p>

條 文	明 說
第十四條 發行人使用本平台辦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其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對股東履行之通知義務，不受影響。	明定發行人使用本平台，不影響其對股東應履行之法定通知義務。
第十五條 發行人各次使用本平台發送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應依本公司訂定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	明定本平台之收費依據。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問答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另應遵循之其他規範。